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2-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金融服務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簽立該協議以及進行項下的存款服務（誠如金融服務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包括金融服務通函所界定及詳述的建議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及附屬於該協議或該協議所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採取相關步驟，以及豁免符合及／或同意對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該等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簽立該協議（包括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分別設定人民幣2.04億元、人民幣2.46億元及人民幣2.75億元的年度上限)；

- (b)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屬於該協議或該協議所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採取相關步驟，以及豁免符合及／或同意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該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正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票的股東可委託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雪花女士、賀斌吾先生及江南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正義先生(主席)、李麟女士(副主席)及王紅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教授、劉洪玉教授、魏偉峰先生及高世斌博士。